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或“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夏泉波先生的通知，夏泉波先生已与丁文菁女士签订《委托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就离婚及公司股份分割等相关事项作出安排。公司已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自《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21年4月26日）起，夏泉波先生已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夏泉波先生的通知，夏泉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30万股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转至丁文菁女士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变动前，夏泉波先生持有公司 2,05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根据夏泉波先生与丁文菁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夏泉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 万股股份转至丁文菁女士名下。

2、股份分割后，夏泉波先生持有公司 1,424.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丁文菁女士持有公司 6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

3、本次股份的变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5、鉴于夏泉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丁文菁女士承诺就其本次取得的禾望电气股份，将继续履行夏泉波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